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羅世勛履歷主義，効力革命，早著聲稱。其後經歷險阻，志節彌堅。茲聞懷疾逝世，追念勳勤，良深軫惜。特予卹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年來辦理該省糧政賦政，卓著忠勤，經行政院轉撥財政糧食兩部卹呈，請予褒獎前來。予該主席公忠體國，籌備有方，洵於軍民均有裨益，應予明令嘉獎，以彰勞勩。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曾憲樞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治權理廣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謙為重慶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楊遇春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試用，葛潤身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第十五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李漢平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方行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為試用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齊聯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王辛寶另有任用，試用陝西省社會處視導石毓如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魏育懷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顏澤滋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朱子規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張亞藩為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虞典書為財政部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財政部秘書長虞典書呈，請派張澤鏞權理財政部科長職務，顏毓琨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財政部秘書長虞典書呈，請派莊鳳應權理安徽稅務局宿遷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交通總長朱文瀾呈，請任命陸桐生為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經濟部部長朱文瀾呈，請將一善一員以經濟部籌治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周先龍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將委濟委員會科長姚慈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郭維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鴻謨另有任用，請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童雨村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嚴家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高境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繼禹署廣東區稅務局海豐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周龍章、包新第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金貴鑄權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杜春晏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吳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周道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王慎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逢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八三〇三號函開，「監察院本年八月二十日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被彈劾，經審查通過時，應付何種懲戒機關審議請核示一案，前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應付懲戒者，仍應由該委員會審議，除被付懲戒之委員應行迴避外，其他委員無庸迴避，倘該委員會同時有多數委員被付懲戒，以致不能成會，則可隨時呈請鈞會指示，似不必預定辦法等語。并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 覆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八七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日仁嘉字第一二二號公函，參甘肅省縣級公務員工待遇微薄，原有生活補助費不足維持，並以該省縣市財政短絀，無法調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一七號

奉，擬准照財政部呈擬由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撥助六百萬元，專指作該省縣級公務員生活補助之用，自本年七月份起支，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無文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函開：據三十九日國防部函開，「查本年度舉行之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經費一案，前經本廳發奉 查照批准應實支實銷，嗣因開會需款，經函行政院飭由財政部先行撥發二十萬元各在案，茲該項經費業經結束，共實支國幣二九四、五〇〇、七〇〇元，特由廳造具概算，簽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政權行使臨時費等語。並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云云。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開卷第二二一三號呈稱，

查中興高等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據呈報附件撤職履歷陽朝縣長莫超人被劾違法職杖一案，送經本會  
議決處分，檢同議決書請送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莫超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  
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應呈請鈞府行之。理合逕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賜核辦  
等情，據此，莫超人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計發原附議決書三  
份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九一〇四號函開，「管准貴處解文字第  
602105  
60227  
60238  
60249  
60250  
60251  
60252  
60253  
60254  
60255  
60256  
60257  
60258  
60259  
60260  
60261  
60262  
60263  
60264  
60265  
60266  
60267  
60268  
60269  
60270  
60271  
60272  
60273  
60274  
60275  
60276  
60277  
60278  
60279  
60280  
60281  
60282  
60283  
60284  
60285  
60286  
60287  
60288  
60289  
60290  
60291  
60292  
60293  
60294  
60295  
60296  
60297  
60298  
60299  
60300  
60301  
60302  
60303  
60304  
60305  
60306  
60307  
60308  
60309  
60310  
60311  
60312  
60313  
60314  
60315  
60316  
60317  
60318  
60319  
60320  
60321  
60322  
60323  
60324  
60325  
60326  
60327  
60328  
60329  
60330  
60331  
60332  
60333  
60334  
60335  
60336  
60337  
60338  
60339  
60340  
60341  
60342  
60343  
60344  
60345  
60346  
60347  
60348  
60349  
60350  
60351  
60352  
60353  
60354  
60355  
60356  
60357  
60358  
60359  
60360  
60361  
60362  
60363  
60364  
60365  
60366  
60367  
60368  
60369  
60370  
60371  
60372  
60373  
60374  
60375  
60376  
60377  
60378  
60379  
60380  
60381  
60382  
60383  
60384  
60385  
60386  
60387  
60388  
60389  
60390  
60391  
60392  
60393  
60394  
60395  
60396  
60397  
60398  
60399  
60400  
60401  
60402  
60403  
60404  
60405  
60406  
60407  
60408  
60409  
60410  
60411  
60412  
60413  
60414  
60415  
60416  
60417  
60418  
60419  
60420  
60421  
60422  
60423  
60424  
60425  
60426  
60427  
60428  
60429  
60430  
60431  
60432  
60433  
60434  
60435  
60436  
60437  
60438  
60439  
60440  
60441  
60442  
60443  
60444  
60445  
60446  
60447  
60448  
60449  
60450  
60451  
60452  
60453  
60454  
60455  
60456  
60457  
60458  
60459  
60460  
60461  
60462  
60463  
60464  
60465  
60466  
60467  
60468  
60469  
60470  
60471  
60472  
60473  
60474  
60475  
60476  
60477  
60478  
60479  
60480  
60481  
60482  
60483  
60484  
60485  
60486  
60487  
60488  
60489  
60490  
60491  
60492  
60493  
60494  
60495  
60496  
60497  
60498  
60499  
60500  
60501  
60502  
60503  
60504  
60505  
60506  
60507  
60508  
60509  
60510  
60511  
60512  
60513  
60514  
60515  
60516  
60517  
60518  
60519  
60520  
60521  
60522  
60523  
60524  
60525  
60526  
60527  
60528  
60529  
60530  
60531  
60532  
60533  
60534  
60535  
60536  
60537  
60538  
60539  
60540  
60541  
60542  
60543  
60544  
60545  
60546  
60547  
60548  
60549  
60550  
60551  
60552  
60553  
60554  
60555  
60556  
60557  
60558  
60559  
60560  
60561  
60562  
60563  
60564  
60565  
60566  
60567  
60568  
60569  
60570  
60571  
60572  
60573  
60574  
60575  
60576  
60577  
60578  
60579  
60580  
60581  
60582  
60583  
60584  
60585  
60586  
60587  
60588  
60589  
60590  
60591  
60592  
60593  
60594  
60595  
60596  
60597  
60598  
60599  
60600  
60601  
60602  
60603  
60604  
60605  
60606  
60607  
60608  
60609  
60610  
60611  
60612  
60613  
60614  
60615  
60616  
60617  
60618  
60619  
60620  
60621  
60622  
60623  
60624  
60625  
60626  
60627  
60628  
60629  
60630  
60631  
60632  
60633  
60634  
60635  
60636  
60637  
60638  
60639  
60640  
60641  
60642  
60643  
60644  
60645  
60646  
60647  
60648  
60649  
60650  
60651  
60652  
60653  
60654  
60655  
60656  
60657  
60658  
60659  
60660  
60661  
60662  
60663  
60664  
60665  
60666  
60667  
60668  
60669  
60670  
60671  
60672  
60673  
60674  
60675  
60676  
60677  
60678  
60679  
60680  
60681  
60682  
60683  
60684  
60685  
60686  
60687  
60688  
60689  
60690  
60691  
60692  
60693  
60694  
60695  
60696  
60697  
60698  
60699  
60700  
60701  
60702  
60703  
60704  
60705  
60706  
60707  
60708  
60709  
60710  
60711  
60712  
60713  
60714  
60715  
60716  
60717  
60718  
60719  
60720  
60721  
60722  
60723  
60724  
60725  
60726  
60727  
60728  
60729  
60730  
60731  
60732  
60733  
60734  
60735  
60736  
60737  
60738  
60739  
60740  
60741  
60742  
60743  
60744  
60745  
60746  
60747  
60748  
60749  
60750  
60751  
60752  
60753  
60754  
60755  
60756  
60757  
60758  
60759  
60760  
60761  
60762  
60763  
60764  
60765  
60766  
60767  
60768  
60769  
60770  
60771  
60772  
60773  
60774  
60775  
60776  
60777  
60778  
60779  
60780  
60781  
60782  
60783  
60784  
60785  
60786  
60787  
60788  
60789  
60790  
60791  
60792  
60793  
60794  
60795  
60796  
60797  
60798  
60799  
60800  
60801  
60802  
60803  
60804  
60805  
60806  
60807  
60808  
60809  
60810  
60811  
60812  
60813  
60814  
60815  
60816  
60817  
60818  
60819  
60820  
60821  
60822  
60823  
60824  
60825  
60826  
60827  
60828  
60829  
60830  
60831  
60832  
60833  
60834  
60835  
60836  
60837  
60838  
60839  
60840  
60841  
60842  
60843  
60844  
60845  
60846  
60847  
60848  
60849  
60850  
60851  
60852  
60853  
60854  
60855  
60856  
60857  
60858  
60859  
60860  
60861  
60862  
60863  
60864  
60865  
60866  
60867  
60868  
60869  
60870  
60871  
60872  
60873  
60874  
60875  
60876  
60877  
60878  
60879  
60880  
60881  
60882  
60883  
60884  
60885  
60886  
60887  
60888  
60889  
60890  
60891  
60892  
60893  
60894  
60895  
60896  
60897  
60898  
60899  
60900  
60901  
60902  
60903  
60904  
60905  
60906  
60907  
60908  
60909  
60910  
60911  
60912  
60913  
60914  
60915  
60916  
60917  
60918  
60919  
60920  
60921  
60922  
60923  
60924  
60925  
60926  
60927  
60928  
60929  
60930  
60931  
60932  
60933  
60934  
60935  
60936  
60937  
60938  
60939  
60940  
60941  
60942  
60943  
60944  
60945  
60946  
60947  
60948  
60949  
60950  
60951  
60952  
60953  
60954  
60955  
60956  
60957  
60958  
60959  
60960  
60961  
60962  
60963  
60964  
60965  
60966  
60967  
60968  
60969  
60970  
60971  
60972  
60973  
60974  
60975  
60976  
60977  
60978  
60979  
60980  
60981  
60982  
60983  
60984  
60985  
60986  
60987  
60988  
60989  
60990  
60991  
60992  
60993  
60994  
60995  
60996  
60997  
60998  
60999  
61000

國民政府公報

六

諭字第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二七號

出概算共二十九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先後陳本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擬案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收入二案共為七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三十二案共為三百二十八萬零六百一十三元，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五案共為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元，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二十四案暨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五案概算表二份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司 法 院 居正  
監 察 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稽勸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會字第十六號呈稱，

「竊查勸章之授予，為國家名器之頒錫，允宜詳稽事蹟，精密勸勞，以期有功必賞，毋濫毋遺，本會職司稽勸，迭經開會商討，除公務人員歷奉鈞府飭交審核各機關請勸案件，正在悉心審議外，惟於黨國元勳，有殊助於國家社會，暨自軍興六年以來，在前方協助抗戰，後方協助建設，對於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卓著勸勞者，願不乏人，國家為獎勵計，亦宜俯予顧及，藉臻平允，現距三十三年元旦授勸之期已甚迫近，亟應從速辦理，用副鈞座懋賞勸勤之至意，茲謹擬訂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勸章實施辦法，並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呈鑒核迅賜批准備案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發給該實施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其中第二項政務官授勸程序及第七

頒發期尤須特別注意為要。  
此令。

計抄發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一份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政	法	法	試	察
蔣中正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 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稽勳委員會通過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一、核授計劃 三十三年元旦頒給各種各等勳章除黨國元勳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名單送請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及三十一年年終稽勳委員會核定應予授勳人員暨授予友邦人士另定辦法著外其授予各界人員由各主管機關遴選彙報分列於左

- 一、公務員 授勳程序見下列三、四兩項
- 二、參政員及各省市縣參議員 內政部主管
- 三、前方協助抗戰人民 軍政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四、後方協助建設人民 財政交通經濟農林等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五、邊疆人員 蒙藏委員會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六、在外僑民（現住淪陷區域者暫緩） 僑務委員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 七、科學發明者 教育部會同關係各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八、教育界人士 教育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九、文化界人士 教育部（或會同中央研究院中央宣傳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 二、前項所列九類人員如無適合授勳規定者留缺毋給
- 三、政務官發勳程序 由國民政府令行五院等直轄各機關開單並填具勳績事實表兩份密呈 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四、事務官授助程序 由其主管官考選其成績最著者依法送審  
 五、非公務員遴選授助標準 第一項所列第二類至第九類人員分別由主管機關切實查核有相當者方得呈請授助（如獲  
 特大型企业者其創辦入發現礦業者其發現人特殊發明者其發明人）

六、考核 各機關遴選其平行政或下級機關所送之請助案件時應嚴密考核加具切實考語必要時得派員密查核辦  
 七、限期 各機關遴選手續限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完成其請助之文書表冊（一）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達初審之主管  
 機關（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送 國民政府交審助委員會審議（三）審助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審議決定呈復遴  
 選到及因審助委員會調查手續未竣者均得留待下次繼續辦理

八、三十一年已定案之授助辦法 三十一年終審助委員會核定應予授助人員於三十三年元旦一律發表授予  
 九、三十二年已請未定案之核授辦法 三十二年以前請助委員會奉交而未審核案件應提會該決定於三十三年元  
 旦發表授予

十、關於招募款債獻機助賑者 招募款債及獻機賑券另有獎勵之特別法令者從其規定  
 十一、屬於友邦人士者 三十三年元旦授予友邦人士勳章辦法由外交部酌擬呈核  
 十二、核定本辦法程序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國統字第三九二二四號函開，「案奉 委座中樞侍秘書第一九五  
 五六號代電，以據司法部居院長呈請撥發中華法學會經費五十萬元，准在三十二年度法官訓練所餘存經費項下照數撥  
 支等因，遵經送由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查法官訓練所臨時費預算餘額尚有四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元，茲擬遵令盡數  
 撥給中華法學會，計尚不敷九萬另七百二十元，擬在該所經常費餘額內指撥足數等語。並隨附 批如擬。相應函達查  
 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司政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長  
蔣中正  
居正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調紀字第三九一六一號函開，一案奉委員長中經秘書第一九五〇七號代電，抄發中央研究院朱院長家驊簽呈，請將下年度該院經費於依例增加預算之外，特准另增百分之五十並懇特賜救濟費三十萬元一案，並指示下年度預算應准酌予核增，所請救濟費三十萬元准在本年度預算內追加撥發等因，續准中央研究院來函，編送預算表過廳，經移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送經審議，關於研究員救濟費三十萬元，擬避委座指示如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預算，至所請下年度經費於依例加成之外另增百分之五十一節，擬俟審編總預算時再行核議一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研究院外，相應檢同原預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檢發原預算表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一份
-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一份

行政院  
司政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長  
蔣中正  
居正  
于右任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八六七二號函開，『節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89)青幹秘字第六二一〇、六八〇〇、六七九九號公函，為增設青年服務處、青年工作管理處、女青年處暨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本年度六至十二月份須增舉事業費，計(一)青年服務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青年工作管理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女青年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四)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八二〇、〇〇〇元，四項共列一千三百零二萬元，又設立中央幹部學校，計需開辦費五百九十九萬元，分別編具預算書，先後送請查照轉陳核定過廳，經彙案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上項經費數額，曾先後奉有委座未升待祕字第一九一六三號第一九一六六號電，各予指示，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數追加本年度教育文化支出常時，份一千三百零二萬元，臨時部份五百九十九萬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復核會外，相應檢抄原預算書各二份，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院轉飭遵照。  
令件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檢發原附預算書 處一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民主義青年團事業費追加預算書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暨中央幹部學校增辦費追加預

算書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渝(川冬)機字第二零二九號公函開，「查關於革命先賢及陣亡將士入祀忠烈祠之名單序列及入祠典禮，亟予予以補充規定，前經提奉中央第二二次常會交黨務委員會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彙訂辦法三項，(一)入祠忠烈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公佈之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辦法大綱之規定，以成仁者為限，成功者不特同列忠烈之位，(二)入祠忠烈之名單序列，如係國民政府通令入祀全國忠烈祠之烈士，應以國民政府公佈之名單先後為序，如係內政部核定入祀省市縣忠烈祠之烈士，應以該部核定之先後為序，報核手續，依照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各地黨部及省縣參議會認為有應入祀忠烈祠之烈士，隨時由當地政府辦理，關於革命先烈入祀忠烈祠，其名單及序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三)入祠典禮，首都及各省或特別市忠烈第一次入祠典禮，應由中央派員主祭，至每年祭祀之主祭人，則依忠烈祠設立及保存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提案中央第二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并規定革命先烈入祀典禮，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之在案。除分行外，相應請貴廳逕，即希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八九八三號函開，「查准黨政工作考察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忠補會字第三九六六號公函，略以本年度考察費預算原列九四三、五一一元，因國內出差旅費增加，擬提議二倍及交通費用與物價增漲之結果，不敷支應，擬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增加之標準，追加臨時費預算，請查照核辦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原列追加數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擬請准予撥款核定，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一七號

追加本年度政權行使支出」等語。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二份，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預算書二份，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訓紀字第三八一一三二號函開，「查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仁  
字第一八一六號函開，為准考試院咨，請將三十三年度省市考試經費分列省市預算一案，並呈請院所咨准會  
商，意見未能一致，抄附審會紀錄，送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該會稱，「本會遵  
經開會審議，會以考試權應由中央統一行使，所需經費，亦自應由中央預算為宜，若試院主擬分列之案，不外審  
於歷來分列各省舉行之考試，其經費多無着落，致主管院會感困難，並經三十三年度各省考試經費共計一千零六十  
七萬四千元，非原列中央考試經費三百萬元所能應付，但查依行政院意見，於編審國家總預算時，考費增列，則困難  
自向解除，似可准依行政院意見辦理」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一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涪州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地政局印文模糊，請鑒發印模，並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一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西康天全、榮經、漢源等三縣司法處印各一顆，並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二二九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以陝西省企業公司租用西安市敬

鑛倉舊址南段及北門外護城公地一案，核尙可行，抄檢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壹字第二三三一〇號呈一件，為請將福建閩侯縣改名為林森縣，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核飭鑄發由。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人字二三三八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水上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鑄發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送印發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送印發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建呈訴第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選任孫科為立法院院長，遵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宣誓就職，履新任事，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選任葉楚傖為立法院副院長，遵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宣誓就職，履新任事，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覺字第三二五六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為資源委員會運務處蘭州區辦事處，擬在蘭州七里河龍骨堆坪公地一案，應即可行，計檢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仁捌字第二一九一九號呈一件，為解送人犯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各機關以前所頒此類辦法，並飭一律廢止，除分函外，繕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各區長官以上何應欽等十九員勳章一案，檢卷轉請鑒核於國慶日分別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分別頒發各該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江仁八字第二二五二號呈件，請准呈准委員會函，請轉呈頒發中央各軍事機關主官及  
章並開列各勳章何應欽等十九員同時頒發一案，檢卷轉請鑒核於國慶日分別頒發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分別頒發各該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稽勳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會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擬訂三十三年元旦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勳章實施  
辦法，繼續審核備案，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明令字第二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  
西陽朔縣縣長趙人波勳違法賄賂一案，業經議決，趙人波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同日決議呈請開復職由。  
呈件均悉。應即照案予以免職處分，停止任用一年。並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令監察院仰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三二年 滄字第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呈國字第九八號呈一件，務呈送本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當時部與臨時部議出概算表，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人字一三三一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為山東省糧政局迄未組織成立，糧食事務，暫移歸財政廳兼辦，茲繳還山東省糧政局印章各一顆到院，抄檢原件，呈請鑒核交局暫存由。

呈悉。應予照准。所繳山東省糧政局印章，已飭交印鑄局暫存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二三三二號呈一件，據新綏省政府呈報新綏省警務處啓用印信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核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隆安縣三十二年度地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桃源縣三十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巴縣石橋等鄉三十年

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二三三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康定等八縣三十年度

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二三三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遵義縣三十

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南鄭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及原承租數賦額統計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孝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四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巴縣等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順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三三四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吉縣東關編村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三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綏遠省政府生肅傳作義辦理綏省糧政賦政，卓著忠勤，擬懇明令褒嘉等情，應准照辦，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核准註冊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總理事略	鄒魯	任白濤	廿六年十月	二元角分	三十一年四月	日	10811	
中國國民黨史稿	鄒魯	上	廿九年一月	七元角分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日	10812	
短篇英語背誦文選第一二冊	張雲谷 姚志英	上	廿九年一月	四角五分	三十一年四月	日	10813	
新博古屏一套四幅	素詢齋 畫片公司	上	廿九年十月	三角四分	三十一年四月	日	10814	
日用法語會話	趙志良	上	廿八年	八角分	三十一年七月	日	10815	
田式電報書	雷雨田	上		五元角分	三十一年九月	日	10816	
論語類纂	林公兆	上	三十一年五月	五元角分	三十一年九月	日	10817	
舊籙新誠	卿垂淵	上	三十一年六月	一元角分	三十一年九月	日	10818	

漢留余史	星星書報雜誌社	同	止	廿八年八月	二元五角分	三十年十月日	10819
愛情的三部曲	開明書店	同	上	廿七年七月	一元八角分	三十年十月日	10820
春	開明書店	同	上	廿七年三月	一元八角分	三十年十月日	10821
秋	開明書店	同	上	廿九年四月	三元二角分	三十年十月日	10822
有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實驗圖譜	王志清	同	上		十元角分	三十年三月六日	10823
范氏高級代數學	建國書局	余介石		三十年六月	廿元角分	卅一年二月四日	10824
施蓋三氏解析幾何原理	建國書局	余介石等		三十年八月	七元角分	卅二年二月四日	10825
龍氏平面三角學	建國書局	何籽菴譯		三十年八月	五元角分	卅一年二月日	10826

財政部備查 渝字第二二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第一公債內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九次還本，業於十月九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備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 種類	債票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 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丙種債票	一六	九八七六五 四三二一〇 九八七六五 四三二一〇 九八七六五 四三二一〇 九八七六五 四三二一〇 九八七六五 四三二一〇	千 百 十	元 元 元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六四 九六〇	自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三十一 日起至民國三 十五年十月三 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七年統 一公債	七	〇〇三 四八二 六九六	萬 千 百	元 元 元	一,一七四 一,七六八 二,四〇〇	自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三十一 日起至民國三 十五年十月三 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附註) 凡持有上項各種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本報更正

准經濟部五案司十月二十七日工二字第810號函開：本部第八十三次公告應予獎勵各公營案件中決定書(合字第810號)主文「該項萬能棉布改稱硝化棉布准予新專利十年」，內「萬」字係「滬」字之誤，「新」字係「新」字之誤，應予更正等由，查該項決定書係刊登本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六一三號公報附錄欄，茲特更正知照。